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联合重组筹划情况

2020年7月1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山东省政府正在筹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的联合重组事宜。

二、联合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通知》：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对联合重组的有关要求，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高速集团。重组后的高速集团注册资本459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高速集团基本情况及高速集团、齐鲁交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吸收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上升至 765,9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截至目前,上述事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该事项尚
停留在公司股东层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
上述事宜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公
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